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輔導退除役官兵參加就業考試進修補助作業規定

(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0 日輔參字第 0930003095 號函修正 自 94 年 1 月 1 日生效
2.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輔參字第 090003717 號函修正 自 97 年 1 月 1 日生效
3.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01 日輔參字第 0970002786 號令修正 自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
4.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輔參字第 1020072953 號令修正 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5.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輔學字第 1050028701 號令修正 自 105 年 3 月 1 日生效
6.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輔學字第 1050098695 號令修正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鼓勵參加就業考試，補助其進修補習費用，提升就業競爭力，促進順利就業，特訂定本規定。

二、本規定之進修補助對象，為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所定之校級以下(含校級)退除役官兵。

三、本規定所稱就業考試如下：

- (一)考試院舉辦之國家考試。(考選部 <http://www.moex.gov.tw/>)
- (二)各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之進用考試。(如附表)

四、本規定之進修補助範圍為政府立案補習班所開設考試類科之班別。進修補助費用如下：(立案補習班查詢：<http://bsb.edu.tw/>)

(一)參加考試院舉辦之國家考試：

1. 到班上課補習之班別性質者，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一萬元。
2. 屬函授、購買教材或其他非屬到班上課補習之課程性質者，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四千元。

(二)參加各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之進用考試補習者(含到班上課、函授購書等)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四千元。

申請前項補助，實際繳交費用，未達補助金額上限者，覈實補助。

五、申請本規定進修補助，得於報名進修補習，並參加就業考試後2個月內，檢附下列單據向各榮民服務處提出申請。

- (一)補習班開立之正式繳費收據(或發票)正本
- (二)上課證影本(須有上課班別、科別、授課起迄時間)  
(參加函授班、購買教材或其他非屬到班上課者，得免附)
- (三)退除役官兵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榮民證或核認證明公文)
- (四)准考證或到考證明影本(需註記全部到考)
- (五)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六、未依規定檢附證明資料，其能補正者，受理之榮服處應通知申請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逕行駁回，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榮服處即予核發。

七、本規定就業考試進修補助，以補助四次為限，每年限申請一次。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算)

八、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補助：

- (一)非校級以下之退除役官兵。
- (二)第二類退除役官兵逾輔導期限者。
- (三)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 (四)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及格。
- (五)現為本會輔導安置就養人員或申請本會就學補助及獎勵人員。
- (六)補習課程繳費收據與其上課證非同一班別。
- (七)參加之就業考試與補習課程無涉。
- (八)同一上課證班別重複申請。
- (九)以分年分期付款、補(增)繳或換證之收據申請補助。
- (十)進修機構不符第四點第一項規定。
- (十一)逾第五點申請期限。
- (十二)逾第七點申請補助次數。

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溢領之補助，由榮服處以書面命溢領人於三十日內繳還。

九、本規定所需經費，由年度預算編列支應。

備註：各機關所屬公營事業機構：

編號	主管機關名稱	所屬公營事業機構名稱	編號	主管機關名稱	所屬公營事業機構名稱
1	經濟部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1	臺北市政府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2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3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24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5	交通部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5	桃園市政府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6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26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7		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27		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8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28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9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29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10	財政部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1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1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2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嘉義市政府	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3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33		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4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		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15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35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16		中國輸出入銀行	36	金門縣政府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37		浯江輪渡有限公司
18		財政部印刷廠	38	新竹縣政府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9		中央印製廠	39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0	中央造幣廠	40	宜蘭縣政府		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本表系由各主管機關提供 製表：105.12.15)

## 就業考試進修補助 Q&A

### 一、請問申請就業(國家)考試進修補助有次數限制嗎？

答：就業考試補助對象以校級以下退除役官兵為限(含校級)，每年度得申請一次，且每人至多申請四次(自 103 年起算)。

### 二、參加就業考試進修申請補助費用為何？

答：凡合於補助之退除役官兵，參加政府立案專辦就業考試之補習班所開設考試類科之班別者，每年度可申請補助一次。

(一)考試院舉辦之國家考試(考選部 <http://www.moex.gov.tw/>)

1. 實際到班上課補習之班別：每次申請金額上限 10,000 元。
2. 函授、購買教材或其他非屬到班上課補習之課程：每次申請金額上限 4,000 元。

(二)各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之進用考試

實際到班上課補習或函授、購買教材等非屬到班上課補習之課程，補助金額上限均為 4,000 元。

(※以上未達補助上限金額者均覈實補助)

### 三、請問申請就業考試進修補助應檢附哪些文件？

答：申請人於參加就業考試後二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申請：

1. 補習班開立之正式繳費收據(或發票)正本
2. 上課證影本(須有上課班別、科別、授課起迄時間，函授或購買教材者無需檢附)
3. 退除役官兵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榮民證或核認證明公文)
4. 准考證或到考證明影本(需註記全部到考)
5.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執業資格不得申請)

### 四、請問我至書局購買就業(國家)考試教材用書，能不能申請就業考試進修補助？

答：就業考試進修補助範圍為政府立案補習班所開設考試類科之班別(包括函授、購買教材)。因此，您至書店購買國家(就業)考試教材，將無法申請本項補助。

※立案補習班查詢網址：<http://bsb.edu.tw/>

五、我採分年分期付款方式報名補習班課程(例：保證班、考取班)，是否可申請補助？

答：倘申請人採分期付款方式報名補習班課程，該班別僅得補助一次，不得以同一班別重複申請。

六、我去年報名補習班課程並已申請過補助，今年能否以同班別之補(增)繳或換證之收據申請補助？

答：同一班別僅得補助一次。本作業規定已明訂以補(增)繳或換證之收據申請補助者，不予補助。

七、本項補助每年度得申請一次，所以我能否在同年度報名同一補習班之不同班別(例：一般行政題庫班+一般行政考前衝刺班)，或不同補習班之同一類科班別(例：高○補習班一般行政班+志○補習班一般行政班)，然後在考完試後集中在同一次申請？

答：申請次數，以申請人上課證併繳費收據作為核認依據，而非申請人提出申請之次數。因此，各榮服處仍會以一班一案原則進行審核，申請人倘參加兩項以上之補習班別，不得併為一案提出申請。

八、倘繳費收據有資訊漏填或誤繕(例：買受人、繳費項目、繳費金額)，我能不能自行在收據上塗改？

答：書據數字或文字塗改更正處應請負責人員(原出具者)簽名或蓋章證明，方可申請補助。

九、如果我已經申請輔導會的就學補助及獎勵，還能不能申請就業考試進修補助？

答：考量政府資源有限，同一時期之補助不得重複申請。若您現為申請輔導會就學補助及獎勵(正式學籍)之就學退除役官兵，則不能再請就業考試進修補助。

十、請問我參加勞動部之技能檢定，能不能申請就業(國家)進修補助？

答：輔導會就業(國家)考試進修補助係指參加下列考試

(一)「考試院」所辦理之公務人員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二)國(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之進用考試

因此，若不是上述機關(構)舉辦之考試，例如勞動部之技能檢定，均無法申請本項補助。